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市 2025 年度转业军官岗前适应性培训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供应商：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栖霞区委员会党校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甲方认定达到培训预期目的

##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培训项目完成后，实际结算以实际培训人数及培训时间乘以成交单价结算，甲方三个月内支付乙方全款。（如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采购人迟延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培训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支付培训费的千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

2、任何一方签订本协议后不履行协议约定或者擅自解除本协议，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培训费用的30%支付对方违约金。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 附加条

- 1、甲方要求乙方安排全体学员集中一地，开展封闭式培训。

甲方（盖章）：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盖章）：中共南京市栖霞区委党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5年12月2日

日期：2025年12月2日